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北金簡字第21號

原告 林光榮

訴訟代理人 林麗雀

被告 李光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二十分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蘇炫綺